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函告，获悉中巨国际质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是	21,573,000股	2019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3%	融资
合计	-	21,573,000股	-	-	-	33.8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巨国际持有本公司 63,76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3.6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1,8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65.67%。

截止本公告日，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76,20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26%。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6,766,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54%，占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60.59%。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